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2)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股份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當中所披露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有關上市之其他應付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4.7百萬（相等於約港幣16.6百萬）。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開發新產品、改良我們的現有產品及開展國際合作項目；(ii)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iii)發展輔助生育產品業務；及(iv)一般營運資金。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9百萬（「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將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原定用作發展輔助生育產品業務之約人民幣4.1百萬（「輔助生育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為以下用途：(i)約人民幣1.6百萬用作開發新產品及改良我們的現有產品；(ii)約人民幣2.0百萬用作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及(iii)約人民幣500,00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下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直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修訂分配及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之詳情。

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附註 1)	所得款項淨額 的原定分配 人民幣千元	直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修訂分配 人民幣千元	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 2)
開發新產品、改良我們的現有產品及開展國際合作項目	6,087	5,278	809	2,409	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全動用
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4,011	4,011	-	2,000	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全動用
發展輔助生育產品業務	4,100	-	4,100	-	不適用
營運資金	481	481	-	500	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全動用
總計	<u>14,679</u>	<u>9,770</u>	<u>4,909</u>	<u>4,909</u>	

附註 1：於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列出了更多詳細信息。

附註 2：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是根據本集團所作出的估計，其可能會根據市況的不時變動而變動。

預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悉數動用。除上述變動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原擬於發展輔助生育用品業務，以把握有關國產醫療器械的政府利好政策的實施帶來的商業機會及增長的市場需求。不過，自上市後，中國出生率下跌導致輔助生育用品的市場需求不確定性增加，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不明朗發展亦對客戶的業務及營運造成嚴重的財政困難。因此，本公司目前尚未找到擴展輔助生育產品業務的合適投資機會。

同時，鑑於疫情發展不明朗，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來加強其他現有業務。董事會認為將輔助生育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用於補充本集團(i)開發新產品及改良我們的現有產品；(ii)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及(iii)日常經營的一般營運資金的資金需要更有利於滿足當前本集團的經營需要，並可讓本集團得以更高效及有效的方式運用其財務資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有關變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並可能於有需要時修訂或修改該等計劃，以應對持續變動的市況並為本集團締造更佳業務表現。

代表董事會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曙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光先生、張春光先生、潘禮賢先生及何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輝博士、鄭發丁博士及陳健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